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基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建设大厦B栋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3-3389303
3	中介服务名称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li><li>2. 具备一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li><li>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li></ol>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乙方需在清远市设置服务点并委派常驻人员，以甲方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上新建并委托审图任务为审图工作的开始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委托并签订合同后，完成审</li></ol>

查工作的时间为：①勘察文件审查：甲级项目勘察文件为5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勘察文件为3个工作日；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大型工程12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7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给甲方。③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如需）：大型工程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给甲方。以上审查项目如需复审的，复查审图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在收到回复意见及修改图纸后三天内，如没有原则问题，可出具审查成果。如仍有原则问题，则出具审查成果时间顺延；

2. 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中出具电子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并对审查报告以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加盖有效的电子签章。

3.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般设计变更的审查工作，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完成（重大设计变更另行协商）。

4. 本工程如需分段/分项审查，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分段出具审查成果。



6	响应方案要求	<p>1. 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服务的主要工作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从业时间、人员的执业资格（职业资格等）、在本项目负责的具体工作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须提供盖章的合同复印件）；中介超市相关服务评价；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荣誉奖项；后续提供的服务等。</p> <p>2. 响应的方案请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命名。</p>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清远市。</p> <p>合同履行方式：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委托审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 0%至 30%，金额在中介超市限额（100 万）以内。</p> <p>3. 计价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计费，收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6.5%计取。</p>
9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验收	<p>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在广</p>

		<p>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中出具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p> <p>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p> <p>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p> <p>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审查报告时/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p>
11	结算方式	<p>(1) 施工图设计及勘察成果（如有）审查完成，并出具审查意见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关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申请支付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费及勘察工程技术审查费的 80%给乙方；</p> <p>(2) 项目正式开工后，乙方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审查机构的相关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申请支付审图费余款给乙方；</p> <p>(3) 支付日期以甲方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申请的日期为准。</p>
12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14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



